## 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## 说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我司属于小型企业,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,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我司不享受报价折扣。特此说明!

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

后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/u>的 2025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787. 8万元,资产总额为80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